

【第659次行政會議摘錄】

《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》

▲專案報告詢答

◎李有仁代表：

請問課程精實方案的實施時程，另關於十五週的規劃，教育部現行規定為一學分要上十八小時，若課程完整授課十五週，其餘三週作為實習，較符合教育部的規定。但規定能否更加彈性，即十八週內將十八個小時授課完畢即可，如九週進行授課，其餘九週作研究，或是請國外老師來上九週十八小時的課，這樣會更有彈性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- 一、本方案目前規劃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惟目前於轉變過渡期，我們會特別注意新舊制的交接配套措施，避免舊制度體系的同學權益受損。
教育部在大學法明文規定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，本校希望能更改授課時數為十五週，惟餘下三週的活動亦須能有教育意涵。國外大學的授課週數也是十五週，暑假則有實習等多元活動。學務處預計將規劃實習系統供學生進行實習。
- 二、另關於制度是否能更加彈性，未來規劃依照教師自評是否著重在「研究」或「教學」的面向，來制定教師的授課學分數。若開課低於九學分且一學期教完的教師，下學期應仍需待在學校研究或服務。若外國學者來到學校，在不影響課程架構的情形下，各院可自行決定，但不應是常態。

◎劉怡君代表：

謝謝校長提出精實計畫，個人非常贊同，因教師的授課時數過長，難以專注在研究上。對於未來規劃利用磨課師(MOOCs)來進行授課，請問 MOOCs 的授課時數是否要算在老師的鐘點內？若教師的授課時數未包含 MOOCs 的授課時數，教師須多開班級以達自身授課時數，如此將導致上課人數過多，教師批改作業量過大，與學生互動的時間也會減少。若情形相反，教師授課時數包含 MOOCs 時數的話，現有師資亦無法開出足夠的課供學生修習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MOOCs 佔授課時數的比例尚待規劃。目前規劃為一門課程中將有一定的週數以科技方式進行，其餘由老師面授引導學生，世界上主要大學均以此方式進行授課。如此以同樣方法教導其他班級，教師就能教導更多學生。其餘細節的問題教發中心會與代表討論。以 MOOCs 來進行部份的授課目前規劃適用普通專任教師。各學院會有不同的狀況，如外語學院的短期外籍教師即不受限於此規範。

◎王致潔代表：

對於精實方案，學生會有幾點疑問想提出。第一是有些系所是否無法壓縮至畢業最高 128 學分，如商學院目前的畢業學分已非常緊繃。因此校方要縮減哪些課程、如何審查以及過程由誰訂定等，是學生們很關心的問題。第二是經過課程精實後，是否會有教師在課程減少的同時，內容也跟著減少。如此教師的評量機制比例是如何分配，而學生的評量在裡頭又佔多少，值得探討。第三點是課程精實後，教師光是教導系上必修及選修就相當忙碌，無暇再開通識課程。全校的通識課程是否會因此不足，無法達到校長所期許的全人教育。最後希望加開說明會的場次，讓老師、學生及助教均可以接受到相關資訊。謝謝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- 一、目前部份學系的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，本方案希望學系能把 128 畢業學分降低，並請學院與學系進行協調，調整學分數與科目數。
- 二、教師授課數降低後是否會因此未達精實目標？王副校長提到，未來學校會更嚴謹地評估教師教學成效，並從各種層面審視。但相信校內絕大多數老師都希望教好同學。課程精實方案的精神之一就是幫助教師，給予教師們更多空間，使他們有更多精神改變教學內涵，而教學成果必然會反映在自評、升等，及學生的評量上。
- 三、教師開設專業課程以致無暇開設通識課程的情形，應不會發生在這個制度，除專業課程以外，尚有通識課及學院開出來給其他學院學生修的課(可稱為貢獻課程)，各院有不同的通識及貢獻課程比例，如文學院通識課程多，貢獻課程就會相對較少，商學院則貢獻課程較多，通識課程較少，通識教育中心在將負責與各院協商。
- 四、關於說明會，未來將請王副校長辦理說明會，現階段將和院長進行協商。

【王副校長回應】

學校會不斷與老師進行溝通，若系所主管有其他意見還沒表達，可以用書面的方式給課務組，在收集到各系的意見後會再跟助教、老師溝通。

◎劉怡君代表：

超支鐘點費若全面取消，教師跨院跨系支援的情形可能不被鼓勵，例如英文系跟外文中心借調教師開課，因外文中心教師須先滿足外文中心的授課鐘點，可能就無法支援英文系。方案在執行時能否有一些彈性，例如超支多少鐘點可不列入計算。另有關通識課程由資深教授開設，不由助理教授開設，外文中心以開設外文通識為主，若本中心助理教授不開設通識課程將無課可開。

◎林元輝代表：

在院長可有彈性調度的可能性下，教師若因公務或專案可降低授課時數，但須注意的是，有教師降低即表示有教師將增加授課時數，在取消超支鐘點的情況下，哪些教師要增加時數需要討論。況且並非所有老師均為了超支鐘點費增加授課時數。本院的制度可提供參考，若教師現在超支鐘點，以後就可以減授。另有關教師減授學分，有兩個方式可以達成，第一個是畢業學分降低，另一個是聘請兼任老師來彌補，但需費用補助，且學士班的畢業學分尚須時間進行規劃研議，有關兼任的員額，人事室未來可能要考慮逐步鬆綁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- 一、在符合課程精實方案的教育目標下，若各院系所於超支鐘點有發生特殊情況可納入討論。
- 二、通識課程的開設，原則上希望由資深教授開設，但特殊情況下可以有例外。限制助理教授開設通識的原因為他們甫進入學術殿堂，希望經過歷練後再開設通識，對學生的知識教導較有助益。世界上一流大學亦如此施行。
- 三、我們希望教師在自評時可以選擇自己的貢獻，例如有資深教師在自評時認為自己的教學較優秀，而服務與研究都較少，若他選擇貢獻在教學，院長可以將他的授課時數往上調整。
- 四、最後，若學校已針對課程結構經過專業、嚴謹地審查，發現精實已達極限，定將跟所有主管討論是否聘請兼任教師支援，惟兼任教師的比例不能過高，過高會影響本校教學品質，學校也會請各院對兼任老師進行管控，即便是兼任教師也應要具備一定的教學品質。有關教師的授課時數是「平均」12小時，絕非每位教師均以12小時為標準。

◎劉千鳳代表：

若減少授課時數，但沒有增加修課人數的話，會增加財務的負擔，應採用人學分數(學分數*修課人數)進行控管，避免教師為了滿足授課時數而開課。若以承接科技部計畫做為減授時數的前提，應一同考慮承接其他民間企業計畫者予以減授時數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未來將與學院協商各院人學分數的貢獻，學院不能只為自己學院的學生開課，應透過開設通識課程或貢獻課程來創造更多的修課人數，為了避免財務負擔，未來各班的開課人數不能過低也是本方案的努力目標。有關科技部計畫承接可減授學分的部份尚在研擬，目前規劃希望教師進行研究時仍有一個學術形式的發表，但目前政府仍以科技部的計畫承接多寡做為一個指標，故相較民間企業計畫，學校較鼓勵教師承接科技部計畫。

◎黃智聰代表：

資料上顯示，單主修的同學修習學分數已達 140 至 150 學分，顯見部分同學可能有自主修課的需求，即便降低學分數，但這些同學希望的可能是多修課程，如此可能造成未來修課人數暴增，造成班級內的教學品質下降。另學生多修課的目的有可能是擔心遭到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，故多修習課程，希望可以一併將退學的制度進行修正。

【校長回應】

學生是否有自主修課的需求我們仍在進行研究、觀察。若學生修習較多課程，而容易取得高分，學生自然會去修習，這是不合理的情形。王副校長的報告中提到，本方案希望未來分數可以常模化，使分數本身具有鑑別度。教師透過報告、考試等方式鑑別學生，使學生在新的制度下，每科都需付出相當時間方能取得高分，這是抑制學生多修課的方法之一，因為學生將會發現每門課得花時間鑽研，並需要跟別的學生競爭。我們也規劃以後會讓本校的學術環境更加多元化，強調實習、國際元素、強調社會連結，讓學生也會發現學習的管道不一定要靠修課。有關退學制度調整，目前因成績退學的學生人數很少，故我們尚需思考目前退學制度是否會對學生修課情形產生影響。